東吳大學共通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3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8月28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9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1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,培養俱宏觀通識之人才,特設共通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以規劃並審議共通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:
 - 一、規劃、推行及評估本校共通教育課程。
 - 二、提供本校共通教育課程相關之審議辦法、課程規章等之專業建議, 如課程師資之研議及審核、課程之教學目標、課程領域之界定、課 程名稱之商訂、修習年級之安排、學分數之增減、科目之變更等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,含教務長,學生事務長,各學院院長及通 識教育中心主任之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為<u>學生會會長</u>,及由教務長提請 校長聘任之委員。

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 供資料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聘之;當然委員<u>及學生會會長</u>依其職務進退。

教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,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
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,由通識教育中心同仁兼任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